

2019 年哈尔滨市民政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为依据，全面总结、统计、汇总 2019 年市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政务公开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中下载，联系电话：045184664220。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以规范办事程序、提高服务质量、推进依法行政、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为目的，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提升政府的公信力为重点，以哈尔滨市政府网政务公开专栏、哈尔滨市政务服务信息网和哈尔滨市数据开放平台等信息平台为载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我局通过不同渠道和不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2572 条，其中哈尔滨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市民政局专栏公开

121 条，政务微信公开 1861 条，哈尔滨市政服务网公开 37 条，哈尔滨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公开 19 项 28 条，报刊、电视等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52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 2019 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6 件。其中，网上申请 14 件，占 87.5%，信函申请 2 件，占 12.5%。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社会救助类 7 件，区划地名类 3 件，社会福利类 2 件，行政法规类 1 件，其他为不属于我机关业务范畴方面的信息。在已经答复的 16 件申请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 6 件，占总数的 37.5%；“同意公开”的 5 件，占总数的 31.25 %；“同意部分公开”的 1 件，占总数的 6.25 %；“不同意公开”的 1 件，占总数的 6.25 %；“非本机关政府信息”的 3 件，占总数的 18.75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紧盯年度政务公开要点要求，着力抓了以下三方面工作落实。一是提升政务服务实效。积极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我局现有 37 项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录入全省政务服务审批系统，并已实行部分网上审批。着力提升政务大厅审批窗口服务能力，结合全市集中整治窗口服务突出问题专项工作，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努力做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二是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发布《哈尔滨市民政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目录》，扎实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社会救助标准，切实增强公开

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让困难群众知晓政策、得到保障。2019年，通过哈尔滨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对外公开城乡低保信息125153条、特困人员供养信息22141条、临时救助信息1套，通过哈尔滨政府网政务公开专栏公开社会公益事业信息24项。三是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根据《2019年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积极做好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定期对不公开的负面清单进行评审，确保了应公开尽公开。积极推进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落实流动受理、委托代理制度，利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平台推进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向基层延伸；着力健全解读回应机制。经清理，我局现存有效规范性文件58个，全年通过接受新闻采访回应解读政策21次、通过中国哈尔滨网发表政策解读文章12篇、局主要领导亲自带队参加省市电视台政风行风热线3次。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始终坚持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充分发挥现有信息平台载体作用，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强化政务网站主渠道作用。把“中国哈尔滨”政府门户政务公开及哈尔滨市政务服务网民政专栏作为公开民政政府信息的重要途径，积极推进网站栏目设计优化，简化信息网上公开审批程序，进一步增强信息内容时效性。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共发布公开信息158条。二是建强信息公开新媒体平台。完善民政各业务政务微信公众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微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导向。2019

年局所属单位 5 个新媒体平台公开政务信息 1861 条。三是发挥传统媒体公开作用。推进新闻交互常态化,2019 年 8 月,局主要领导亲自带队走进作风整顿进行时直播间,实时解析群众关注、行业聚焦的民生问题,全年 525 次通过报刊、电视等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局领导班子成员调整,我们及时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充实人员力量。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数次召开政务信息公开专题会议,研究信息公开的文件规定和相关政策,部署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定发布了《哈尔滨市民政局落实<2019 年哈尔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指导全市民政系统各自建立了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确保了民政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高效开展。

2. 强化保密审查。坚持做好信息公开内容保密审查,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和日常管理,不断提高信息可用性、实用性和安全性。2019 年对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审批 64 次,审查公开规范性文件 12 个,审定数据开放负面清单 4 次。

3. 开展业务培训。组织举办哈尔滨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向局机关干部、直属单位相关人员专题讲授政府信息公开理论、申请公开答复及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内容;选派工作人员参加市政府办公厅举办的各类培训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2	12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19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9	15727.02099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6	0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近年来，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扩大延伸，我们当前工作成效与民政工作新形势任务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个别同志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对推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报送信息不够及时，质量有待提高。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内容还有待丰富。三是标准化建设水平还不够高。与当前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还不相适应。

2019 年，市民政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及要求，坚持以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透明型政府为目标，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为核心内容，重点加强公文规范管理，加大政策解读，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提升依法推进信息公开的认识。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年终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应公开单位领导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督导抓好本部门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

（二）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按照“先重点领域后全面覆盖”的步骤，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等事项，积极做了

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审批程序及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

（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进一步修订了《哈尔滨市民政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更新了《哈尔滨市民政局政务公开负面清单》，规范公开内容，细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明确办理责任，做细做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